

兴安盟民政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兴民发〔2026〕40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6 年度养老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6〕55号）要求，兴安盟民政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制定了《兴安盟 2026 年度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实施。

联系人：兴安盟民政局	赵振宁	15849808978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	王丽卓	13948281775
	马云贺	13948971121
兴安盟住建局	田永宾	19804800480
兴安盟卫健委	孙晓艺	15004830702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李 斌	15034815119

附件：1. 兴安盟 2026 年度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2. 兴安盟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1

兴安盟 2026 年度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6〕55号）要求，兴安盟民政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开展兴安盟 2026 年度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名称

兴安盟 2026 年度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

二、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

本次联合抽查检查主体为盟本级养老机构，100%抽取。

三、主要任务

各旗县市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制定抽查检查方案，各部门主要任务如下：

（一）兴安盟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及运营规范的监督检查。

(二)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重点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场所设施维护、食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安全等情况。

(三)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四)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职责分工

(一) 录入年度计划任务

抽查工作计划和任务由牵头部门兴安盟民政局负责,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录入民政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工作计划和任务。

(二) 建立“两库”

按照“监管对象相同、职责相近”原则,各部门协同一致,建立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按照随机原则,建立执法人员库(子库),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

（三）随机抽取

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在任务抽取中点击信用分类抽取设置模块，按照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分类设置抽取比例，提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占比，实现精准监管。

（四）检查结果录入和公示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五、工作阶段安排

本次联合抽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随机抽取阶段（6 月 1 日—6 月 30 日）

由兴安盟民政局牵头，联合各相关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库，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抽查名单。

（二）实地检查阶段（7 月 1 日—8 月 31 日）

由盟旗两级民政部门牵头，组成本级联合检查组，对本级养老机构开展实地检查，抽查车辆及费用由各单位独自承担；联合检查组对同一被检查机构一次性完成全部抽查事项，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除问题线索核查外，实地检查原则上提前告知机构，一次性说明检查事项、时间及需准备的材料，确保机构相关

人员到场配合。检查过程如实记录，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由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结果公示阶段（9月1日—9月30日）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部门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抽查结果公示仅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按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坚决遏制乱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轻机构负担，规范检查流程，提升监管效能。

（二）依法处置违法违规问题

对于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检查主体部门职责，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严守廉洁纪律红线

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机构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机构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机构支付

检查相关费用，不得强制机构接受指定中介服务；严禁干扰机构正常运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切实维护机构合法权益。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

各联合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按时保质完成检查任务，及时通报检查结果，确保民政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地见效。

兴安盟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联合抽查 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 任务名称	抽查 对象	发起 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 方式	抽取 时间	抽查比例 或数量	抽查 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重点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兴安盟 2026 年度 养老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 抽查计划	兴安盟 2026 年养 老机构安 全检查	盟本级 养老机 构	兴安盟 民政局	兴安盟市场 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住建 局、兴安盟卫 生健康委员 会、兴安盟消 防救援支队	实地 核查	6 月	100%	6-9 月	兴安盟民 政局：对民 办非企业 单位的监 督检查。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 监督管理，重点检查餐饮具清洗消 毒、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 加工制作过程、场所设施维护、食 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安全等情 况；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疗机 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 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 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审查 和验收情况的 检查，特种设备 安全、餐饮服 务监督检查。